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1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2011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引言

爲了設立規管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的制度 –

- (a) 財政司司長將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A**）；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2011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

理據

2. 獨立、客觀而符合質素要求的信貸評級是保障投資者的重點所在。自二十國集團達成共識，同意信貸評級機構有需要受規管監察制度所規管後，歐洲聯盟（“歐盟”）、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地均已宣布推出規管措施，以加強監察信貸評級機構。

3. 在全球同意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背景下，我們認爲在香港設立這規管監察制度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此舉既能加強保障投資者，亦使以香港爲基地的信貸評級機構擬備的信貸評級，得以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尤其是將於 2011 年 6 月實施新規定的歐盟地區。我們的制度應符合二十國集團訂下的期望，並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採用（或正在設立）的規管模式

大體上一致。從規管的角度而言，由於公眾可得知的信貸評級可能會影響公眾投資氣氛，因此，我們的關注在於確保此等信貸評級的提供者領有牌照及遵守已訂定的監管規定。

4. 就此，我們建議在現有規管制度下¹，加入一項新的受規管活動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擬關乎使用一套已界定的評級制度，主要就被評級的任何人（但並非個人）或金融工具² 的信用可靠性擬備意見。這擬與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截然不同，後者實質上牽涉就買入或沽出證券提供意見或指導。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不擬包括：

- (a) 涉及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如銀行評估對手風險的內部系統）的運作而不涉及向公眾散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信貸評級的活動；
- (b) 依據個別指示擬備而純粹向發出指示的人提供，以及不擬向公眾分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的私人信貸評級；及
- (c) 收集、整理、散發及分發關乎任何人的債務及信貸歷史的資料（如透過消費者或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或分析個人消費信貸資料）。

5. 在本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個別評級分析員均要領有牌照，並受通用於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人的一般責任所規限。為有助確保信貸評級獨立、客觀而符合質素要求，證監會會藉《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對在本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施加最基本的操守準則³。

6. 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不需要持有客戶資產，第 10 類持牌法團所適用的資金規定，應該與不需要持有客戶資產的第 4、5、6 及/或 9 類持牌法團的資金規定一樣，即繳足股本 0 港元及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100,000 港元。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就現行九類受規管活動訂定條文，該九類受規管活動分別是 (1) 證券交易；(2) 期貨合約交易；(3) 槓桿式外匯交易；(4) 就證券提供意見；(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8)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9) 提供資產管理。

² 具體而言，指債務證券、優先證券及任何提供信貸協議。

³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會以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 2008 年 5 月發出的經修訂《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基礎。這些標準規定信貸評級活動須按廉潔穩健、獨立、具透明度及保密的原則進行。

《修訂公告》及《修訂規則》

7. 《修訂公告》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2 條訂立的⁴。《修訂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附表 5”)，使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得以實行。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2)條**在附表 5 中加入新的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 3(3)條**將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豁除於附表 5 中“就證券提供意見”的現行定義外；及
- (c) **第 3(4)條**在附表 5 中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加入四項定義。

8. 《修訂規則》是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 條，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的⁵。《修訂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財政資源規則》”)，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資金規定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在“指明發牌條件”的定義中，加入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指明發牌條件”禁止就某些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持有客戶資產；
- (b) **第 4 及 5 條**在《財政資源規則》第 5(d)及 56 條(分別關乎繳足股本規定以及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中，加入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及
- (c) **第 6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1，就第 10 類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及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訂定條文⁶。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2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5。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該等規則指明的財政資源。

⁶ 即使第 6 條有所規定，信貸評級機構將會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因此免除於維持繳足股本的規定，並會受較低的速動資金規定規限。這與進行第 4、5、6 及/或 9 類受規管活動而不需要持有客戶資產的法團無異。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年2月18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1年2月23日
生效	2011年6月1日

建議的影響

10. 《修訂公告》及《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由於擬議的規管職能會由證監會負責執行，政府的財政及公務員體制均不受影響。生產力和環境方面亦不受影響，可持續發展方面則不受實質影響。至於經濟影響方面，雖然建議或會增加規管和合規成本，但卻能加強保障投資者，並使以香港為基地的信貸評級機構擬備的信貸評級，得以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

公眾諮詢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證監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就有關設立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證監會亦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進行公眾諮詢，有關建議獲得熱烈支持。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修訂公告》及《修訂規則》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黃敏女士（電話號碼：2528 9493）或證監會發牌科總監盧偉遜先生（電話號碼：2840 94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2011年2月18日

《2011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 (1)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管理。”
代以
“管理；”。
 - (2) 附表 5，第 1 部，在關乎第 9 類的項目之後 —
加入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3) 附表 5，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後 —
加入
“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4) 附表 5，第 2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信貸評級**(credit ratings)指主要就 —

- (a) 任何不屬個人的人；
- (b) 債務證券；
- (c) 優先證券；或
- (d) 任何提供信貸協議，

的信用可靠性以已界定的評級系統表達的意見；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指 —

- (a) 在 —
 - (i) 以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b) 在 —
 - (i) 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分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

但不包括 —

- (c) 依據某人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的信貸評級，而該項評級並非擬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或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亦無合理期望該項評級會如此散發或分發；或

(d) 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關乎任何人的負債或信貸歷史的資料；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指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優先證券 (preferred securities)指優先股、有優先權的股份或有優先權的股額；”。



財政司司長

2011年2月9日

註釋

本公告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附表5(該附表為施行《條例》而描述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在附表5第1部中加入新的受規管活動類別—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目的是為在香港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設立發牌機制,並對其施加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責任。

《條例》規定,法團須獲發牌,而認可財務機構須獲註冊才可在香港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該等業務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們提供的任何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服務(參閱《條例》第114(1)及(2)(a)及(b)及115(1)條)。此外,任何個人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顯示該人執行該項職能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該人執行的任何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該人須為隸屬有關獲發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獲金融管理專員註冊為註冊機構就某受規管活動所聘用的個人(參閱《條例》第114(3)及(4)(a)及(b)及115(2)條)。因此就新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將會是根據《條例》第116或117條就該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根據《條例》第119(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參閱《條例》第114(2)(a)及(b)條)。為信貸評級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評級分析員將須為隸屬該等信貸評級機構的獲發牌或註冊代表(參閱《條例》第114(4)(a)及(b)條)。

2. 第1條列出本公告的生效日期。
3. 第2條就修訂《條例》附表5訂定條文。
4. 第3(1)條對《條例》附表5第1部作出技術性修訂。

註釋

第5段

5

5. 第3(2)條在附表5第1部中加入新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6. 第3(3)條就新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修訂**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而第3(4)條就新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加入4項相關定義 — **信貸評級、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債務證券及優先證券**。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指明發牌條件**的定義 —
廢除
“第 6 類或第 9 類”
代以
“第 6 類、第 9 類或第 10 類”。
4. **修訂第 5 條(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第 5(d)條 —
廢除
“第 5 類或第 9 類”
代以
“第 5 類、第 9 類或第 10 類”。

5. 修訂第 56 條(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第 56(1)(i)條 —
廢除
“限者),”
代以
“限者);”。
 - (2) 在第 56(1)(i)條之後 —
加入
“(ia) 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3) 第 56(3)(d)條 —
廢除
“活動,”
代以
“活動;”。
 - (4) 在第 56(3)(d)條之後 —
加入
“(da) 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
6. **修訂附表 1(財政資源規定)**
 - (1) 表 1，在關乎第 9 類的項目之後 —
加入
“第 10 類 \$5,000,000”。
 - (2) 表 2，在關乎第 9 類的項目之後 —

加入

“第 10 類—

- | | | |
|-----|------------------------|---------------|
| (a) |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
條件所規限 | \$100,000 |
| (b) | 如屬其他情況 | \$3,000,000”。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1年 2 月 9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主體規則》)，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及速動資金規定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1 條列出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就修訂《主體規則》訂定條文。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條中的**指明發牌條件**的定義，加入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5. 第 4 及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d)條關乎繳足股本規定及《主體規則》第 56 條關乎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申報表的規定，加入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6.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1 中的表 1 及 2，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及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作出規定。